

关于对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关于对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专[2025]5528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利科技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5年4月24日出具了中汇会审[2025]5526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及贵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规定，我们对出具上述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说明如下：

一、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其他重要事项”所述，好利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汤奇青先生通知，获悉其于2024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92024034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汤奇青先生立案。截至审计报告日，汤奇青先生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在执行好利科技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我们确定的合并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为110.00万元。我们以营业收入的0.5%和过去三年经常性业务的平均税前利润的5%孰低(取整数)作为重要性水平，以此得出2024年度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为110.00万元。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4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好利科技公司已经对该事项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

三、关于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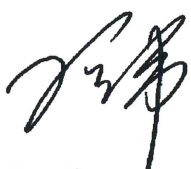
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无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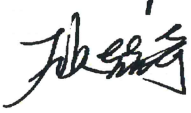
四、使用目的说明

本专项说明仅供好利科技公司为2024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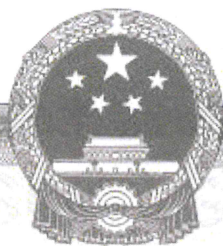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玮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喆

报告日期: 2025年4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高峰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专[2025]5528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2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特殊普通合伙

批准执业文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日期：浙财会〔2013〕54号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汇会专[2025]5528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员证

CERTIFICATE OF MEMBERSHIP



姓名
Name

性别
Gender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会员类别
Membership Category

入会时间
Date of Issue



330000140295

执业会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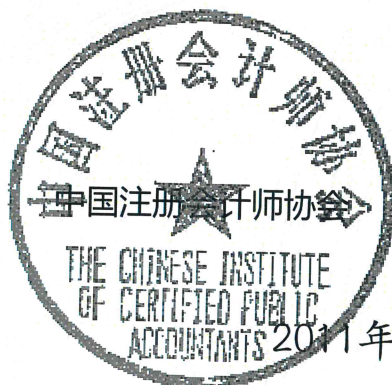
2011-12-23

说明:

1. 会员证书是证书持有人经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批, 确认其会员身份的凭证, 每年需按相关办法及通知要求办理年检手续方能有效。
2. 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 成为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销执业会员并转为非执业会员。
3. 会员证仅限本人使用, 不得买卖、涂改、转借、伪造。



供查证书有效性



2011年12月23日制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员证

CERTIFICATE OF MEMBERSHIP



姓名
Name

顾喆奇

性别
Gender

男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330000144964

会员类别
Membership Category

执业会员

入会时间
Date of Issue

2017-04-12

说明:

1. 会员证书是证书持有人经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批, 确认其会员身份的凭证, 每年需按相关办法及通知要求办理年检手续方能有效。
2. 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 成为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销执业会员并转为非执业会员。
3. 会员证仅限本人使用, 不得买卖、涂改、转借、伪造。



供查证书有效性



2017年 04月12日制发